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和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执法监督;负责管理权限范围内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负责全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健全和完善民主管理制度、依法有序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以及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调处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负责全区地名管理工作。 （五）牵头负责全区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六）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依法查处违法丧葬行为;负责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负责全区儿童收养登记工作。 （七）牵头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相关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统筹推进全区养老产业发展。 （八）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九）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指导全区慈善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人才队伍建设、审批服务便民化及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领域、环节倾斜。会同有关部门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	--

职责边界	1. 与区委社治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指导城乡社区自治组织制度建设和依法开展村(居)民自治，积极推动城乡社区治理健康有序发展;负责指导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发展，并对其依法实施监管。区委社治委负责统筹推进城乡社区多元治理体系建设，引导和推动各类主体参与城乡社区发展治理;统筹推进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负责社区志愿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发展社区基金会;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和市民服务智能化建设。 2. 与区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健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健康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

行政许可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实施依据	1.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 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1-2.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三款：“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3.《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禁止在下列地区建造坟墓：（一）耕地、林地；（二）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三）水库及河流堤坝附近和水源保护区；（四）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前款规定区域内现有的坟墓，除受国家保护的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墓地予以保留外，应当限期迁移或者深埋，不留坟头。”第十一条：“严格限制公墓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按照规划允许土葬或者允许埋葬骨灰的，埋葬遗体或者埋葬骨灰的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年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节约土地、不占耕地的原则规定。” 3-1.《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2.《殡葬管理条例》第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殡葬工作规划和殡葬需要，提出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 4-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行政处罚

表 2-2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第一款：“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对社会团体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 1 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第二款：“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

	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
--	--

	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人。 ”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
--	---

	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
--	--

	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拒不接受监督检查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	--

	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6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	--

	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7-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7-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7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违反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	--

	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8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
--	--

	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9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
--	--

	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0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条：“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

	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 7 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
--	--

	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1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其他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 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
--------------------	---

	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2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四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7.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3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

	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
--	---

	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4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

	管辖。 ”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 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 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 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 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 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 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 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 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 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 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 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 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 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 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 送交代收人签收。 ”
--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	--------------

表 2-15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

	管辖。 ”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
--	---

	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16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

	管辖。” 2-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6-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6-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

	6-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6-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6-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7-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7-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7-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	--------------

表 2-17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

	管辖。” 2-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6-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6-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

	6-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6-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6-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7-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7-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7-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	--------------

表 2-18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

	管辖。” 2-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6-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6-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	--------------

表 2-19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

	管辖。” 2-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6-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6-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

	6-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6-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6-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7-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7-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7-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7-6.《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	--------------

表 2-20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

	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 2-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 2-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 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 4.《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 5.《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 6-1.《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3.《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
--	--

	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

	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1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
实施依据	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或其他机关移送案件）后，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和收集证据，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撤销登记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一）有违反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的违法事实；（二）属于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的范围；（三）属于本机关管辖。” 2-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2-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条：“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

	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 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五条：“登记管理机关决定对社会组织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印章。” 6-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六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四条：“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6-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送达法律文书，应当直接送达受送达人，由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登记管理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6-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六条：“受送达人拒绝签收法律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绝签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法律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及其他见证人不愿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者盖章的，由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把送达文书留在受送达人住所，即视为送达。” 6-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七条：“直接送达法律文书有困难的，有管辖权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其他登记管理机关代为送达，
--	--

	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 6-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八条：“本章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方式的，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7-1.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八条：“登记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处罚的，应当严格执行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登记管理机关及办案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 7-3.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7-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条：“社会组织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印章和财务凭证。停止活动的期间届满，社会组织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整改报告。 ” 7-5.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责令社会组织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社会组织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执行。 ” 7-6.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二条：“登记管理机关对社会组织作出撤销登记决定的，应当收缴登记证书（含正本、副本）和印章。社会组织拒不缴回或者无法缴回的，登记管理机关可以公告作废。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2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3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处罚决定，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取缔或撤销登记，并按照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法律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国家有

	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
--	--

	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4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实施依据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5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提出审查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作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对逾期不履行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
--	---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6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

	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	--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7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

	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
--	--

	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8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在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相关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并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调查人员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3. 审查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告知对养老机构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法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予处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49 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

	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扰。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29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殡葬设施的违规行为（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

	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
--	---

	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0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标准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埋葬骨灰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米。” 2.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公墓占地面积超标准的违规行为（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殡葬管理条例》（2012 年修正本）国务院令 628 号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1-3.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埋葬骨灰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

	过 1 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墓位用地面积不得超过 3 平方米。” 1-4.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
--	--

	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1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2.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从事经营性殡葬服务的违规行为（或其它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十条：“遗体的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应由殡仪馆、火葬场、殡葬服务站承办，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殡葬服务业务。” 1-3. 《四川省殡葬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2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条：“设置农村公益性墓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公墓。” 3.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土地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拨是，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公墓的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条、第十

	一条规定的，由县（市、区）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城乡规划、土地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3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不得炒买炒卖墓位、墓穴。除一方已入墓的夫妻合墓外，不得预售墓位、墓穴。” 2.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炒买炒卖或预售墓位、墓穴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社会公共墓地管理组织及任何个人，不得炒买炒卖墓位、墓穴。除一方已入墓的夫妻合墓外，不得预售墓位、墓穴。” 1-3. 《四川省公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市、区）民政部门会同物价等有关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

	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
--	--

	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4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公开使用未经备案名称或者使用与备案不一致名称的处罚
实施依据	《成都市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放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建设工程施工许可和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发放商品房预售许可，应当使用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建筑物名称。”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住宅、商场、写字楼、宾馆等大型建筑物（群）公开使用未经备案名称或者使用与备案不一致名称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宣传、使用未经备案的建筑物名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5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实施依据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 1 0 0 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单位和个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依照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六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的规定，对界桩进行分工管理。对损坏的界桩，由分工管理该界桩的一方在毗邻方在场的情况下修复。

	因建设、开发等原因需要移动或者增设界桩的，行政区域界线毗邻的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协商一致，共同测绘，增补档案资料，并报该行政区域界线的批准机关备案。”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6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调查处理责任：对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家庭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对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责任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现公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7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

	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	--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38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实施依据	1.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制造销售迷信的丧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2.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民政部门或其它机关移送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适用法律、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辩解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 1-2.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行政给付

表 2-39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章最低生活保障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章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章最低生活保障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	--------------

表 2-4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特困人员救助金发放
实施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四条：“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2.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 城乡房产管理局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成民发〔2016〕89 号）二、建立健全供养机制（一）救助供养对象：“持有我市户籍的城乡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3.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 城乡房产管理局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成民发〔2016〕89 号）二、建立健全供养机制（三）救助供养标准 1. 基本生活标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3 倍。其中：集中供养的伙食费为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零用钱为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0.1 倍，服装、洗涤、卫生等其他费用为当地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0.2 倍。” 4.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 城乡房产管理局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加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成民发〔2016〕89 号）三、规范审批程序（四）发放：“集中供养基本生活资金和照料护理服务资金由市、区（市）县民政或财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拨付至供养服务机构，由供养服务机构统筹安排；分散供养基本生活资金按月实行社会化发放，区（市）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发放对象名单、银行账号等材料，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通过银行、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将资金直接支付到享受对象的银行账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镇（街道）受理特困人员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准备材料。 2. 审查责任：镇（街道）对申请对象进行调查。 3. 确定责任：区民政审核通过后，将对申请对象发放供养金。 4. 事后监管责任：长期公示，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一条（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一条（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一条（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4.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4.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9 号）：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 第五十八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

	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第六十一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十三条 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 第六十五条 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3《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都市教育局 成都市财政局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 成都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通知》（成民发〔2016〕89 号） （三）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民政部门要将城乡特困人员信息纳入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动态管理，资源共享；要将申请条件、审核程序、供养标准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供养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定和服务制度，从事供养服务的工作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掌握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知识技能。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特困人员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审计，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加大行政问责力度，对因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发挥效益。
--	---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1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精减退职职工救助金发放
实施依据	《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信访局等单位〈关于解决我省六十年代初期被精简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同志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川府发【1989】25 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责任事项依据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信访局等单位〈关于解决我省六十年代初期被精简的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同志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川府发【1989】25 号）精神，目前这部分老同志年事已高，为体现对老同志的照顾，从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这批老同志的生活困难补助，按不低于户籍所在地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执行。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2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49 号《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九章临时救助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责任事项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第五十条：“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3.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章监督管理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关监督管理制度。”第五十八条：“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应当按照规定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的请求、委托，可以通过户籍管理、税务、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管理、车船管理等单位和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代为查询、核对其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有关单位和金融机构应当予以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申请和已获得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为审核认定社会救助对象提供依据。”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

	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第六十条：“申请社会救助，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提出；申请人难以确定社会救助管理部门的，可以先向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求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接到求助后，应当及时办理或者转交其他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办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第六十一条：“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对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除按照规定应当公示的信息外，应当予以保密。”第六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宣传社会救助法律、法规和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等便于公众知晓的途径，及时公开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管理和使用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第六十三条：“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行使职权，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履行社会救助职责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受理举报、投诉的机关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依法对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筹集、分配、管理和使用实施监督。”第六十五条：“申请或者已获得社会救助的家庭或者人员，对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4.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章法律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五）丢失、篡改接受社会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六）不按照规定发放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七）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六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
--	---

	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3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实施依据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五十条：“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2.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81 号第六条：“向救助站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本人的姓名等基本情况并将随身携带物品在救助站登记，向救助站提出求助需求。救助站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及时提供救助，不得拒绝；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求助人员，应当说明不予救助的理由。”第七条：“救助站应当根据受助人员的需要提供下列救助：（一）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二）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三）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四）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五）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 审查责任：审查相关的材料，核对、调查材料信息及办理记录。 3.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办理相关救助手续，并告之办理事宜。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相关材料用以佐证。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 第六十一条《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第九章临时救助第五十条：“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第五十一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对其中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和行动不便的其他人员，应当引导、护送到救助管理机构；对突发急病人员，应当立即通知急救机构进行救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4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年满 80 周岁高龄老人津贴
实施依据	1.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章社会保障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 2.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成都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的意见》（成民发【2020】41 号）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村（社区）受理高龄津贴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街道（镇）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提交区民政局，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并签署复核意见；分管负责人对材料进行审批，并签署审批意见。 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批的申报材料，按月进行高龄津贴发放。 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高龄津贴发放监督管理。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成都市老年人高龄津贴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条 2. 村（社区）初审合格建立个人档案，录入信息数据库，经公示后，将老人的申请上报街道（镇）社会事务办。 2. 《成都市老年人高龄津贴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四章第十条 3. 街道（镇）审核后提交区（市）县老龄办；4. 区（市）县老龄办审核通过后，向区（市）县财政提交用款申请和发放对象的审核清单，财政部门审批后将专款划拨到民政局或各街道（镇）专款账户 3. 《成都市民政局 成都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成都市老年人高龄津贴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二、防范风险，落实责任，进一步加强高龄津贴监督管理（一）规范发放渠道 1. 原则上高龄津贴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方式发放。 4. 《成都市老年人高龄津贴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第五章资金拨付与管理第十六条 各区（市）县要建立健全“资格认证、资金发放、资金管理、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市财政局和市老龄办要不定期对发放情况进行抽查，对违反规定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老龄津贴的单

	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自觉接受各级财政监察、审计部门检查和审计。 注：机构改革后高龄津贴职责已划分到民政局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5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权力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保障金发放
实施依据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 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际行动，是使孤儿共享改革开放成果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孤儿合法权益、保障孤儿健康成长的客观要求，是完善社会福利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深入推进“两个加快”的内在要求。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改善民生、建立健全社会福利体系的重点工作内容，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高度重视，扎实推进。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对通过审批的申报材料，按月进行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 4. 事后监管责任：对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二）、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 1、监护人申请。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须由孤儿监护人填写《四川省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申请审批表》（附件 4）报送孤儿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除提供孤儿的户口、监护人户口复印件等基础材料外，必须验证和复印一式两份以下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孤儿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法律文书原件。2、村（居）委会调查。接收申请材料的村（居）委会，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孤儿监护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审查意见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3、乡镇（街道）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审查材料，召集民政、纪检等部门和申请人居住地所在村（居）民委员会负责人进行会审，形成审核意见报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2.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四条：“严格规范发放程序（二）、散居孤儿申请审批程序 4、县（市、区）民政局审批。县（市、区）民政局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审核情况，确

	定发放基本生活费的孤儿。县（市、区）民政局根据审批情况，填写《四川省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花名册》（附件5）和《四川省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审批汇总表》（附件6）送当地财政部门，并报市（州）民政局备案。 3.《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五条“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发放。”对儿童福利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养育机构集体账户；对散居孤儿，由县（市、区）民政局统一为孤儿或其监护人办理银行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将银行卡发放到户，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的支付申请，及时足额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划拨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财政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通过县级民政部门按规定程序以现金形式发放。按照动态管理原则，孤儿年满18周岁或被收养，从其18周岁生日或被收养的次月起停发孤儿基本生活费。在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期间，发现其父母或父母一方健在，从当月起停发基本生活费。新增孤儿可随时申报审批，符合审批条件的孤儿，从县（市、区）民政局批准之日的次月起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4.《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第六条“工作要求”（三）强化工作监管。县（市、区）民政部门要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协议（见附件8）。协议应对监护人领取、使用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孤儿养育情况提出相应要求，明确监护人应依法履行的监护责任和抚养义务。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把审批关，严禁虚报和冒领孤儿基本生活费保障资金。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保障资金预算安排，保证孤儿基本生活费的及时足额拨付。各级民政、财政、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要组织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整改，对违纪行为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行政确认

表 2-46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收养登记
实施依据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三条：“收养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者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者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四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亲自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按照收养法等规定，对需提交的要件材料进行核实审查，告知当事人是否符合收养登记。 3.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确认或者不予行政确认，法定当面口头告知。 4. 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全套资料。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

	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3.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七条：“收养登记机关收到收养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 30 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对不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对当事人说明理由。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在登记前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满 60 日，弃婴、儿童的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公告期间不计算在登记办理期限内。” 4-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一条：“为收养关系当事人出具证明材料的组织，应当如实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由收养登记机关没收虚假证明材料，并建议有关组织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纪律处分。” 4-2.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十二条：“收养关系当事人弄虚作假骗取收养登记的，收养关系无效，由收养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收缴收养登记证。”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7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婚姻登记
实施依据	1. 《婚姻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 387 号）第一章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2.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一章第二条各级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本规范，认真履行职责，做好婚姻登记工作。 3.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二章第五条婚姻登记管辖按照行政区域划分。（一）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二）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确定的民政部门，办理一方常住户口在辖区内的涉外和涉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以及华侨的婚姻登记。办理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特别区域内居民婚姻登记的机关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确定。（三）现役军人由部队驻地、入伍前常住户口所在地或另一方不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机关不得违反上述规定办理婚姻登记。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申办个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无误的予以受理； 2. 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其实质内容进行实地核查。 3. 决定责任：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填写《审查处理表》和婚姻证件。 4. 送达责任：当场为当事人颁发婚姻证件。
责任事项依据	1.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 号）第二章第五条：“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省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双方或者一方常住户口在本乡（镇）的内地居民之间的婚姻登记”。

	2-1.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四章第三十六条：“（一）询问当事人的结婚意愿；（二）查验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三）自愿结婚的双方各填写一份《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申请结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四）当事人宣读本人的声明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2-2.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六章第五十六条：“（一）分开询问当事人的离婚意愿，以及对离婚协议内容的意愿，并进行笔录，笔录当事人阅后签字。（二）查验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三）双方自愿离婚且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双方填写《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万春并按指纹；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一栏签名。（四）夫妻双方应当在离婚协议上现场签名；婚姻登记员可以在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XXXX婚姻登记处XX年XX月XX日”的长方形印章。协议书夫妻双方各一份，婚姻登记处存档一份。当事人因离婚协议书遗失等原因，要求婚姻登记机关复印其离婚协议书的，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查阅婚姻登记档案。离婚登记完成后，当事人要求更换离婚协议书或变更离婚协议内容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2-3.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四章第三十七条：“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 2-4.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六章第五十七条：“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声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 2-5.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六章第五十八条：“在完成离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 2-6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四章第四十条：“在完成结婚证填写后，应当进行认真核对、检查。” 3-1.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四章第四十一条：“（一）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结婚意愿；（二）告知当事人双方领取结婚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夫妻权利、义务；（三）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附件2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四）将结婚证分别颁发给结婚登记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当事人宣布：取得结婚证，确立夫妻关系。（五）祝贺新人”。
--	---

	3-2.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六章第五十九条：“（一）向当事人双方核实姓名、出生日期、离婚意愿；（二）见证当事人本人亲自在《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当事人领证签名或按指纹”一栏中签名；（三）在当事人的结婚证上加盖条型印章，其中注明“双方离婚，证件失效。XX婚姻登记处。注销后的结婚证退还当事人。（四）将离婚证分别颁发给离婚当事人双方，向双方宣布：取得离婚证，解除夫妻关系。婚姻登记机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给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通知单》。” 3-3.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四章第四十五条：“婚姻登记机对不符合结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3-4.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六章第五十九条：“婚姻登记机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的，应当出具”。 4-1.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七章第六十五条（一）查验本规范第六十四条规定的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当事人填写《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申请补领婚姻登记证声明书》中“声明人”一栏的签名必须由声明人在监誓人面前完成并按指纹；（三）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四）申请补领结婚证的，双方当事人提交3张2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申请补领离婚证的当事人提交2张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4-2.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七章第六十六条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进行审查，符合补发条件的，填写《补发婚姻登记证审查处理表》和婚姻登记证。 4-3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七章第七十条婚姻登记机关对不具备补发结婚证、离婚证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 5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一）查验本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双方当事人在“声明人”一栏签名并按指纹。（三）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五十条 婚姻登记处拟写“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报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撤销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第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送
--	---

	达当事人双方，并在婚姻登记公告栏公告 30 日。 第五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对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五十三条 除受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追责情形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 号）第八章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第七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七十四条 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各级民政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有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婚姻登记证的，应当予以没收，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七十五条 婚姻登记机关发现婚姻登记证有质量问题时，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国务院民政部门。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作出与婚姻相关的判决、裁定和调解后，当事人将生效司法文书送婚姻登记机关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将司法文书复印件存档并将相关信息录入婚姻登记信息系统。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8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慈善组织认定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本）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登记或者认定期限的，报经国务院民政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 2.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2016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58 号发布）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一）受理：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决定：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在法定职权范围和期限内尽快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四）送达：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49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撤销受胁迫婚姻登记
实施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 号）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第四十八条 受理撤销婚姻申请的条件：（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三）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1年；（四）当事人持有：1. 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2. 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3.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受理责任：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2. 审查责任：《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 号）第五章第四十九条 符合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查验本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双方当事人在“声明人”一栏签名并按指纹。（三）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3. 决定责任：《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 号）第五章第五十条 婚姻登记处拟写“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报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撤销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第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送达当事人双方，并在婚姻登记公告栏公告 30 日。第五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对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五十三条 除受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4. 事后监管责任：《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 号）第五章第
责任事项依据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 号）第五章第四十六条 受胁

	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第四十八条 受理撤销婚姻申请的条件：（一）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二）受胁迫的一方和对方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签署双方无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问题的声明书；（三）申请时距结婚登记之日或受胁迫的一方恢复人身自由之日不超过1年；（四）当事人持有：1. 本人的身份证、结婚证；2. 要求撤销婚姻的书面申请；3. 公安机关出具的当事人被拐卖、解救的相关材料，或者人民法院作出的能够证明当事人被胁迫结婚的判决书。 第四十九条 符合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查验本规范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双方当事人在“声明人”一栏签名并按指纹。（三）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第五十条 婚姻登记处拟写“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报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撤销条件的，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第五十一条 婚姻登记处应当将《关于撤销×××与×××婚姻的决定》送达当事人双方，并在婚姻登记公告栏公告30日。 第五十二条 婚姻登记处对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五十三条 除受胁迫结婚之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1.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03】127号）第五章第三十九条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可以向原办理该结婚登记的机关请求撤销婚姻。 2.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03】127号）第五章第四十二条（一）查验相应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三）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3-1.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03】127号）第五章第四十三条婚姻登记处拟写“关于撤销XXX与XX婚姻的决定”报所属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符合撤销条件的，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批准，并印发撤销决定。 3-2. 第四十四条婚姻登记处应当将《关于撤销XXX与XX婚姻的决定》送达当事人双方，并在婚姻登记公告栏公告30日。 3-3. 第四十五条婚姻登记处对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
--	---

	撤销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 3-4. 第四十六条除受胁迫结婚外，以任何理由请求宣告婚姻无效或者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受理。
追责情形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03号）第八章第七十二条婚姻登记机关及其婚姻登记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为不符合婚姻登记条件的当事人办理婚姻登记的；（二）违反程序规定办理婚姻登记、发放婚姻登记证、撤销婚姻的；（三）要求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和本规范规定以外的证件材料的；（四）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的；（五）玩忽职守造成婚姻登记档案损毁的；（六）购买使用伪造婚姻证书的；（七）违反规定应用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 第七十三条 婚姻登记员违反规定办理婚姻登记，给当事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由婚姻登记机关承担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并对承办人员进行追偿。 第七十四条 婚姻登记证使用单位不得使用非上级民政部门提供的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其他行政权力

表 2-50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实施依据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 5. 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1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实施依据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1 号）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 公告责任：作出取缔决定后，予以公告。 5. 执行责任：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所有款项全部上缴国库。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

表 2-52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强制执行将在公墓、公益性墓地以外和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地区建坟的改正
实施依据	《殡葬管理条例》（1997 年 7 月 11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 1997 年 7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25 号发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8 号公布）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民政局
责任事项	1. 催告责任：向在公墓、公益性墓地以外或者在禁止建造坟墓的地区建坟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权利。 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报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并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的决定。 3. 执行责任：责令限期改正。 4. 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

	强制执行决定。” 2-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执行：（一）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确有困难或者暂无履行能力的；（二）第三人对执行标的主张权利，确有理由的；（三）执行可能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且中止执行不损害公共利益的；（四）行政机关认为需要中止执行的其他情形。中止执行的情形消失后，行政机关应当恢复执行。对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当事人确无能力履行，中止执行满三年未恢复执行的，行政机关不再执行。” 2-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结执行：（一）公民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无财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三）执行标的灭失的；（四）据以执行的行政决定被撤销的；（五）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终结执行的其他情形。” 3-1.《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国务院令 第628号 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本）国务院令 第628号 第二十条：“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722851